

项目编号：JYHC-2025-06

榆阳区刘官寨九年制学校消防维 修改造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榆阳区刘官寨九年制学校

代理机构：陕西锦业宏辰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2025 年 7 月

目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27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及要求	31
第五章 商务要求	41
第六章 合同基本条款	43
第七章 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46

第一章 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YHC-2025-06

项目名称：消防维修改造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74,248.93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消防维修改造工程)：

合同包预算金额：374,248.93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74,248.93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消防工程和安防工程	374248.93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374,248.93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磋商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消防维修改造工程)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見》（财库〔2006〕90 号）；(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4)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5)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6)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7)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9) 《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 号)；(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

度的通知》(陕财采发〔2022〕5号);(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12)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消防维修改造工程)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

(2) 投标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或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或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3) 社保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已缴存的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已缴纳的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月份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6) 信用记录: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异常经营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附投标截止日前的查询结果但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同时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7) 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

(8) 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9) 本项目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7月07日至2025年07月11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 CA 自行下载

方式: 在线获取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 年 07 月 17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 详见磋商文件

五、开启

时间: 2025 年 07 月 17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 详见磋商文件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 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 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报名并免费下载磋商文件。

(2) CA 锁购买: 榆林市市民大厦三楼 E18、E19 窗口办理, 咨询电话 0912-3452148、029-88661298 或 4006-369-888(陕西 CA 联系电话)。

(3) 请各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 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 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榆阳区刘官寨九年制学校

地址: 榆阳区刘官寨

联系方式：1896695866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锦业宏辰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长城路街道长安路社区长安路领航星宸 31 号楼 2207 室

联系方式：1330912225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韩工

电话：1330912225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榆阳区刘官寨九年制学校 地址：榆阳区刘官寨 联系人：申老师 电话：18966958660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陕西锦业宏辰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长城路街道长安路社区长安路领航星辰 31 号楼 2207 室 联系人：韩工 电话：13309122254
3	监督管理机构	榆阳区财政局采管科
4	项目名称	消防维修改造工程
5	项目编号	JYHC-2025-06
7	项目预算	374,248.93 元
9	招标范围及承包方式	工程量清单等全部内容，本项目实行固定综合单价承包
10	供应商	响应招标并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特定资格条件：1）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

		2) 投标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或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或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3) 社保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已缴存的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已缴纳的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月份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6) 信用记录：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异常经营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附投标截止日前的查询结果但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同时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7) 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 8) 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9) 本项目全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	--	---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12	服务期	合同签订后 20 天
13	付款方式	（1）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 （2）付款方式：根据工程量完成情况支付。
14	磋商文件发售	发售时间：2025-07-07 09:00:00 至 2025-07-11 18:00: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途径：CA 自行下载
15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6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17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无效，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8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9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 年 07 月 17 日上午 09:30 2、开标时间：2025 年 07 月 17 日上午 09:30 3、投标、开标地点：榆林市千巨大厦 19 楼会议室
20	磋商有效期	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信用承诺代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磋商有效期
22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23	盖章签字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24	磋商响应文件数量、装订	磋商响应文件一正二副，分别装订成册，胶印合成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活页装订的投标文件无效。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密封在一个标袋中，在封袋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U 盘）单独密封在一个标袋。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单独密封一个标袋内。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法人授权书须为原件。 注：如未按照上述要求执行，则按无效标处理。
25	磋商报价	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各项应有费用。一旦成交，磋商报价将不会因国家政策调整及市场变化因素而得到调整。
26	评标办法及标准	详见本章评标办法。
27	其它事项	本次采购、磋商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投标供应商必须就一个完整项目进行响应。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 10 日内签订合同，不及时签订视为自动放弃。非经采购人同意，本项目不允许成交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成交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28	招标代理服务费	代理机构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委托方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成交服务费。
29	开标现场核验资料	磋商会议现场，由监标人对供应商代表进行身份核验（供应商代表开标现场手持本人身份证原件以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法人直投提供身份证原件及法人证明书原件），身份核验不合格按无效投标处理）。
30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与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 20%，微型企业扣除 20%。 ②本项目接收联合体投标的，若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

		协议合同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6%。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制造商性质：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必须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根据产品制造商的企业性质分别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1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 ☒非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 20%。 ☒非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																								
32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table><tr><th>序号</th><th>银行名称</th><th>产品名称</th><th>贷款额度</th><th>贷款期限</th><th>贷款利率</th><th>办理时效</th><th>联系人</th></tr><tr><td>1</td><td>长安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 万元</td><td>1-3 年</td><td>3.45%</td><td>72 小时</td><td>魏 众 15109123951</td></tr><tr><td>2</td><td>中信银行</td><td>政采 E 贷</td><td>1000 万元</td><td>1-3 年</td><td>3.45%起</td><td>24 小时</td><td>高 明 18992218795</td></tr></table>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魏 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 E 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起	24 小时	高 明 18992218795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魏 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 E 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起	24 小时	高 明 18992218795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艾思宇 13509127997
	4	交通银行	秦政贷	1000 万元	1 年	3.45%	24 小时	张 飞 15291296886
	5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李 浩 18691230007
	6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 万元	1-3 年	3.45%起	24 小时	马 烨 15596100007
	7	浦发银行	政采 E 贷	1000 万元	1 年	3.45%起	72 小时	朱 君 15629169158
	8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2 年	3.45%-5.8%	24 小时	王 璐 15529875056
	9	农业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 年	3.45%以上	24 小时	米璐洁 18966997666
	10	民生银行	政采 E 贷	3000 万元	1 年	3.45%起	24 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11	兴业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 年期	3.4%	72 小时	薛万隆 18709258523
	12	广发银行	政采通	1000 万元	1 年	3.45%起	24 小时	李思嘉 15191820101
	13	建设银行	E 政通	1000 万元	1 年	3.2%	72 小时	张 宇 15929397838

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

33	1、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
----	---

	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16、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
--	--

	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本项目属于：建筑业。
--	--

一. 总 则

1. 资金来源

1.1 本次竞争性磋商所签合同使用财政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 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榆阳区刘官寨九年制学校

2.2 监督机构：榆阳区财政局采管科

2.3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锦业宏辰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竞争性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产品是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四章所述所有产品。

2.6 服务是指供应商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2.7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8 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2.9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的单位。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2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特殊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4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一经证实，则该磋商无效。

3.5 供应商必须在陕西锦业宏辰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方可参加磋商。竞争性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3.6 联合体磋商

3.6.1 如果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接受联合体磋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与磋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3.6.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磋商协议连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与同一项目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磋商。

3.6.3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7 磋商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4. 竞争性磋商产品（含服务）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4.1 竞争性磋商产品（含服务）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及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配送、技术支持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伴随服务等要求。

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产品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5.1 供应商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评审方法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磋商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6.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锦业宏辰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如发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7.1 在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2 采购单位如果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已经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磋商截止日期 2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4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8. 磋商语言和磋商货币

8.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8.2 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9.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含下列部分的内容：

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竞争性磋商响应函、磋商报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的磋商方案说明书，内容至少应包括组织实施计划和服务的详细说明人员配备和售后服务承诺等。

3)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4) 按照本须知第 14 条要求提交的磋商保证金。

5) 竞争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9.2 如果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磋商方案，否则，其磋商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9.3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为“项目”，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次项目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会被拒绝。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0.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明确表达磋商意愿，详细说明磋商方案、承诺及价格。

10.2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 9 条的内容及要求和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和要求编写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1. 磋商报价

11.1 磋商报价：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第四章所要求的全部服务内容、责任范围的最终价格体现。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

11.2 磋商报价表中标明本次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文件处理。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报价。

11.3 磋商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总报价，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2.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1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文件处理。

13. 证明的合格性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服务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响应文件，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3.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数据等，所有证明文件表达意思必须统一。包括：

- 1) 服务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 2) 逐条对磋商文件提出的服务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对磋商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 3) 服务内容、服务实施方案等的详细说明。

14. 磋商保证金

14.1 投标信用承诺代替投标保证金；

14.2 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性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15. 磋商有效期

15.1 磋商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也不被没收。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限。在这种情况下，本章第14条有关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限内继续有效。

1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6.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准备一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副本，每套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同时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U盘）及报价一览表一份，并标注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并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同时递交。

16.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签字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要求授权代表签字处由授权代表签署），若由授权代表签署，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有要求签字（名）处，均须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不得用任何形式的图章代替。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按第六章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页码，并分别胶装成册。

16.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6.4 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必须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

16.5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编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6.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副本、电子版须和正本保持一致。若正本、副本和电子版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为准。

四.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报价一览表除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装订外，再制作一份单独放在一个信封中。封线处加贴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密封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单独递交（该单独密封报价一览表的报价必须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报价一致，若不一致，则按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为准。

17.2 供应商应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本、报价一览表、资格证明文件单独密封装在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本”“报价一览表”“资格证明文件”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封袋正面要粘贴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等标识。

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 1) 磋商响应单位的全称；
- 2) 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3) 正本或副本、电子版、报价一览表、资格证明文件“请勿在_____（磋商时间）之前启封”。

17.4 如果供应商未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在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资料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人处。

18.2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接收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8.3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19. 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9.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0. 磋商的修改与撤回

20.1 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0.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0.3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五. 磋商与评标

21. 磋商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磋商时所有供应商代表自愿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1.2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磋商记录，存档备查。

22. 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22.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单数，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法人授权书。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22.3 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22.5 磋商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22.5.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2.5.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2.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含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2.6.1 磋商小组将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磋商保证金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2.6.2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如果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与磋商响应文件正本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以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2.6.3 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

22.6.4 在详细评审之前，根据本须知第 22.6.5 条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磋商小组决定磋商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2.6.5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磋商处理：

1) 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 供应商未提交有效的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磋商保证金形式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4)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无效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供应商公章、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 6) 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7) 供应商在同一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 8) 存在有重大缺漏项和重大偏离的；
- 9) 供应商有串通磋商、以他人名义磋商、行贿、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10) 磋商总报价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的。
- 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
- 13) 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22.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2.7.1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须知第 22.6.4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22.7.2 详细评审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评审方法进行。

22.8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并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23. 评审过程的保密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4. 评审方法

24.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全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高低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

25. 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六. 成交、通知与签约

26. 成交程序

26.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6.2 采购人根据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

26.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竞争性磋商。

26.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6.5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6.6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27. 成交通知

27.1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7.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 成交合同的签订

28.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2 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29. 成交代理服务费用

29.1 按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30. 质疑

30.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0.2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0.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0.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0.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0.5.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0.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0.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0.5.4 事实依据；

30.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0.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0.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30.6.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30.6.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0.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30.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30.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30.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30.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30.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0.7 质疑答复

30.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0.7.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0.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0.8.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30.8.2 联系部门：陕西锦业宏辰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0.8.3 联系电话：13309122254

30.8.4 通讯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长城路街道长安路社区长安路领航星辰 31 号楼 2207 室

31. 其他

31.1 磋商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初步评审——分别磋商——第二次报价——综合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以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总报价为第一次报价。分别磋商后，供应商现场填报的磋商响应总报价为第二次报价）

31.2 当第二次报价全部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磋商失败或进行第三次报价。当第三次报价若超出财政预算，且采购人又无力支付，磋商小组有权决定磋商失败。

31.3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4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并没收其保证金。

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额的，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资格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的主体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投标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或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或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2	财务状况报告	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
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供应商已缴存的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供应商已缴纳的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月份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书面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6	信用要求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异常经营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附投标截止日前的查询结果但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同时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7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全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9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及管理关系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二、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响应文件封面、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	三处均无遗漏，且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一致。
2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均按磋商文件要求盖章（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除外）。
3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1）资格证明文件； （2）符合性证明文件； （3）服务方案。
4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5	开标一览表	（1）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开标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 （3）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6	技术服务要求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供应商、合格的服务要求，实质性要求没有负偏离。
7	无其他磋商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响应无效的事项	没有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被视为无效响应的其他条款。
8	合同条款响应	有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合同基本条款要求的描述。

三、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

评标因素	分值	评价要素
价格	3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技术评审	65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5-10）：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主体结构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得力、经济、安全、切实可行。主体结构、装饰装修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技术标准施工，不得偷工减料。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5-10 分）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制定有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并明确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安全技术方案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5-10 分）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符合陕西省的规定，防治方案科学、先进。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2-5 分）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 施工方案（5-10 分）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 施工机械设备配备计划和劳动力安排计划（5-10 分）1. 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先进，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2. 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3. 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项目经理部组成（5-10 分）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材料堆放有序。

业绩	5	2021 年至今已完工（完工日期以合同工期为准）的类似项目业绩有 1 个得 2.5 分，最高 5.0 分。 注：应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含中标通知书和施工合同，二者缺一不可），响应文件中应附相应的复印件；
----	---	--

备注：

- 1) 各评委独立打分。
- 2)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作废，不计入汇总分。
- 3) 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价格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价格得分仍相同，比较技术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技术得分仍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 4)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 5)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决定暂停评标，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递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或图纸

二、技术要求

1. 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规范的要求。

2. 根据工程设计要求，该项工程施工除必须达到以上标准外还应满足设计要求和采购人在招标文件、施工合同中的要求。

3. 质量标准：合格。

三、工程量清单

工程项目清单费用汇总表

工程名称:榆阳区刘官寨九年制学校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 额（元）
1	榆阳区刘官寨九年制学校-土建	
2	垃圾外运	
3	榆阳区刘官寨九年制学校消防维修改造-消防工程	
合 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榆阳区刘官寨九年制学校-土建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 (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主楼					
1	011710002001	拆除窗户		樘	28		
2	010807002001	乙级防火窗 C-1 1、洞口尺寸：1200X1800mm 2、70系列		m2	56.16		
3	010807002002	乙级防火窗 C3 1、洞口尺寸：2400X2000mm 2、70系列		m2	9.6		
4	011202002001	零星项目装饰抹灰 1、因拆除窗损坏的窗台及内外墙。均按向内50mm,向外50mm补充维修,外侧为涂料墙面,内侧为刮腻子无机涂料墙面		m2	17.36		
5	050307006001	金属扶手带栏杆、栏板 1、窗台处增加不锈钢护栏200高		m	117.2		
6	AB001	粘贴救援窗表示标志		个	4		
7	AB002	垃圾外运		项	1		
		室外工程					
8	AB003	180厚C25混凝土破除		m2	500		
9	041001003001	拆除基层		m2	500		
10	010102003001	管沟土方 1.土壤类别:综合土 2.挖沟平均深度:1.12m		m3	224		
11	011101002001	180厚C25混凝土路面		m2	500		
12	040202001001	500厚1:7水泥土		m2	500		
13	040103002001	土(石)方回填		m3	224		
14	AB004	75方玻璃钢水池(YJBH-12-II)		m3	75		
15	AB005	50方玻璃钢水池(YJBH-11-II)		m3	50		
合 计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榆阳区刘官寨九年制学校消防维
修改造-消防工程

专业/标段：通用安装工程

第 1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 (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清单					
1	030703001001	防火阀 1. 类型：防火阀 150℃		个	1		
2	030405013001	小电器 1. 名称：事故风机室内 外控制按钮 2. 密闭防潮型		个	2		
3	030912004001	灭火器箱体 (XMD2- 4: 高宽长分别为500 ×550×200厘米)		个	22		
4	030901001001	水喷淋镀锌钢管 1. 安装部位 (室内、外) : 室外 2. 材质：钢丝网骨架 复合管 3. 规格: DN100 4. 连接形式: 螺纹连接 5. 水冲洗、水压试验设 计要求: 管道水冲洗及 消毒		m	100		
5	030405013002	小电器 1. 名称：事故风机按钮		个	2		
		图纸量					
6	040502010001	消火栓箱 1. 安装部位 (室内、室 外) : 室内 2. 规格: 消火栓: 消火 栓采用薄型单栓带消防 软管卷盘组合式消防柜 ，消火栓箱体均采用钢 板，柜上部设有DN65 消火栓25mm麻质衬胶 水龙带及%19水枪一支 ，消防按钮一个，消防 软管长度为30m。柜下 部放置磷酸铵盐手提 式灭火器两具，钢化玻 璃门并均配消防指示 灯，报警按钮，且消 火栓箱门上有明显 “消火栓”字样。 ，安装见15S202- 21消防柜 (1800x700x 160) 3. 单栓、双栓: 单栓		套	9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榆阳区刘官寨九年制学校消防维
修改造-消防工程

专业/标段：通用安装工程

第 2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 (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7	031001006001	塑料管UPVC、PVC、PP-C、PP-R、PE管等 1. 安装部位（室内、外）：室内 2. 输送介质（给水、排水、热媒体、燃气、雨水）：水 3. 材质：PP-R给水管 4. 规格：DN25 5. 连接形式：热熔连接 6. 给水管道消毒、冲洗		m	95.4		
8	030701003001	离心式通风机 1. 名称：轴流风机（防爆） 2. 型号：№3.55 №3.55 风量：3368m³/h 功率：0.55KW 全压：373Pa		台	1		
9	030405013003	小电器 1. 名称：防爆按钮 2. 密闭防潮型		个	1		
10	AB001	事故风机手动开关 1. 事故风机手动开关		套	2		
11	030703001002	碳钢调节阀制作安装 1. 类型：150° C 防火阀 2. 规格：160*160		个	1		
12	030412001001	电气配管（含防火涂料） 1. 材质：SC管 2. 规格：DN20		m	800		
13	030412001002	电气配管（含防火涂料） 1. 材质：SC管 2. 规格：DN25		m	13.2		
14	030412001003	电气配管（含防火涂料） 1. 材质：SC管 2. 规格：DN32		m	92.68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榆阳区刘官寨九年制学校消防维
修改造-消防工程

专业/标段：通用安装工程

第 3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 (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15	030412003001	电气配线 [项目特征] 1. 配线形式: 电气配线 2. 导线型号、材质、规格: NH-BV-2.5 3. 敷设部位或线制: 暗敷 [工作内容] 1. 配线 2. 管内穿线		m	2400		
16	030413002001	装饰灯 1. 名称: 安全出口指示灯 2. 规格: 220V		套	2		
17	030413002002	装饰灯 1. 名称: 疏散出口标志灯 2. 规格: 220V		套	8		
18	030413002003	装饰灯 1. 名称: 疏散照明灯 2. 规格: 220V		套	9		
19	030413002004	装饰灯 1. 名称: 方向标志灯 2. 规格: 220V		套	9		
20	030412005001	接线盒		个	28		
21	030405013004	小电器 1. 名称: 事故风机室内 外控制按钮 2. 密闭防潮型		个	4		
22	AB002	事故风机补充防静电的 接地装置		套	2		
23	030409003001	控制电缆 1. 型号: 控制电缆 2. 规格: WDZN-KVV-4X1 .5 3. 敷设方式: 暗敷		m	13.2		
24	030409001001	电力电缆 1. 型号: 电力电缆 2. 规格: WDZN-YJY-5X4 3. 敷设方式: 暗敷 4. 电缆头制作、安装 4个		m	38.68		
合 计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榆阳区刘官寨九年制学校消防维修改造-消防工程

专业/标段：通用安装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第五章 商务要求

一、工期及施工地点

- 1、工期：合同签订后 20 天；
- 2、开工时间：实际开工日期以招标人批准的开工日期为准；
- 3、施工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付款方式

双方签订合同时另行协商约定。

三、验收

1、项目验收：

项目在竣工后，中标单位应向负责验收的单位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将施工过程中相关资料提交使用部门等有关单位，由各方共同验收项目竣工情况。验收完毕，给使用部门签发《竣工报告》。

2、验收不合格的成交单位，必须在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进行整改，确保项目通过验收。如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供货合同。

3、验收依据（包括但不限于）：

- （1）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 （2）合同工程量清单；
- （3）磋商文件；
- （4）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公开澄清函（如果有需提供）；
- （5）工程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执行标准。

四、质量保证

- 1、所有工程须符合行业标准及相关规定；
- 2、所有工程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执行标准。

五、服务承诺

成交单位应遵照国家规范规定的技术服务内容及要求作出明确承诺。

六、合同实施

1、成交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安排人员（项目组成人员表所列）与采购单位就施工等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若未能在工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招标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和赔偿。

七、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进行施工，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六章 合同基本条款

（本合同为参考合同，实际签订时可作调整）

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陕西省住建厅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
二〇二 年 月 日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消防维修改造工程_____

工程地点：_____

结构形式：_____ 层数：_____ 规模：_____

资金来源：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_____

不包括的工程范围：_____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_____合格_____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_____（人民币）元（小写）¥：_____元

（其中：工程预留金_____元，零星工作费_____元，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_____元，工程分包和材料购置费_____元，总承包服务费_____元。）

2、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 4、成交通知书
-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 6、竞争性磋商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 7、图纸
-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本合同双方约定_____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帐号：_____

第七章 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

（正/副本）

_____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公司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目 录

第一部分	响应函格式-----	X
第二部分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X
	一、开标一览表-----	X
	二、分项报价表-----	X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X
	一、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X
	二、社保缴纳证明-----	X
	三、税收缴纳证明-----	X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X
	五、信用记录-----	X
	六、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	X
	七、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	X
	八、供应商书面声明函-----	X
	九、其他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X
第四部分	供应商概况	
	一、供应商基本信息-----	X
	二、供应商性质-----	X
	三、其他-----	X
第五部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X
第六部分	响应方案-----	X
	一、响应方案-----	X
	二、参考样表-----	X
	三、技术服务偏差表-----	X
	四、合同条款响应-----	X
	五、供应商认为有利于成交的其他情况说明-----	X

第一部分 响应函格式

响应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单位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的招标公告，我方代表
（姓名、职务）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就该项目进行投标。

在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一式三份，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件一份。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质疑的权力。

3、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答疑纪要及有关附件。完全理解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你方的磋商文件、答疑纪要、成交通知书和本磋商文件将构成我们约束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4、根据磋商文件，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磋商文件的投标须知、工程建设标准、施工内容和答疑纪要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投标报价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该报价一次报死，不受市场因素的影响。

5、我方保证上述投标报价不低于我单位工程施工的成本价。

6、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信用承诺书的条款。

7、我方同意按照要求提供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8、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9、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采购人有权选择质优价廉的服务。

10、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遵守贵方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11、我方已提交了投标信用承诺书。

12、若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工期_____天。

13、若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工程质量等级达到_____。本工程项目负责人
为_____。

14、若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安全文明施工达到文明工地标准。

15、我方理解你方不负担我们的任何投标费用，我方不要求你方对未成交原因做任何解释，也不退回投标文件。

16、我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 90 日历日。

所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详细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盖章）：_____

联系电话/手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部分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一、开标一览表

单位：元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单位名称)	
磋商报价	人民币（大写）：_____ 元 人民币（小写）：_____ 元
工 期	
质 量	
项目负责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1、“磋商报价”为磋商总价。磋商报价必须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

2、以上费用均为含税价格。

二、分项报价（预算书）：

格式自拟

注：供应商应按招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自主报价。填写的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采购人提供的一致。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按以下要求逐一提供全部资料，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投标用承诺书》（保证金）、《供应商书面声明函》应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否则按**无效处理**。特别说明，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其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一、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二、社保缴纳证明

三、税收缴纳证明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五、信用记录查询截图

六、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七、投标用承诺书（保证金）

八、供应商书面声明函

九、其他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_____

现委派（授权代表姓名）为本公司的授权代表，参加贵中心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第____标段政府采购活动，就该项目的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授权代表姓名：_____ 性别：_____

职务：_____ 电话：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一面)	授权代表 身份证复印件 (一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另一面)	授权代表 身份证复印件 (另一面)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项目不分标段的，第____标段空白处填写“/”。

2、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该委托授权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可采用纸质签字或盖章后，上传至电子响应文件，也可使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在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软件中签章。

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

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备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投标信用承诺书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1至3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供应商书面声明函

采购人：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第____标段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项目不分标段的，第____标段空白处填写“/”。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股东及股权证明。

2、供应商在本项目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2-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2-3、单位负责人：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_____

第四部分 供应商概况

一、供应商基本信息

单位基本情况					
供应商全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登记证号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所属行业			
上年度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所获得资质及 等级(国家行政 部门颁发)					
经营范围					
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总数		管理人员数量		专业技术人员数量	
		残疾人人数		少数民族人数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					
关系	供应商名称				

说明	1、登记证号指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中的登记号。 2、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提供“上年度营业收入”。 3、供应商应如实填写上述信息。磋商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	---

二、供应商性质

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应提供声明函（按下文给定格式）。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其投标产品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将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做要求）。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磋商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应分别提供上述声明函或证明文件，此外，还须按下文给定格式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投标联合体未提供联合体协议书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非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也无联合体情况的，可不提供此项内容。

三、其他

如：经营状况、同类服务业绩、客户评价证明、获得奖励及证书等。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项目不分标段的，第____标段空白处填写“/”。

3、供应商非小微企业不填写此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第____标段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项目不分标段的，第____标段空白处填写“/”。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承担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

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监狱企业证明函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要求享受相关优惠政策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第五部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未签署下列承诺书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一、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供应商，现郑重承诺：

1、我方投标产品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等）、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2、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施工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品。

3、对于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服务、施工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4、我方提供的服务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服务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二、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执行陕财办采管〔2006〕21号文件）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响应方案

一、响应方案（格式自拟）

二、项目团队样表（仅供参考）

1. 项目实施的项目主要组成人员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年限

2. 本项目拟投入主要人员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应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近3年管理过的类似项目业绩须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复印件且加盖单位公章。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项目负责人无在建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_____（项目负责人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三、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商务要求条款	投标文件 商务响应条款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 1、本表应按照磋商文件技术条款填写；
- 2、如有漏报、瞒报磋商文件所要求的性能指标等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四、合同条款响应

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中“合同基本条款”要求。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认为有利于成交的其他情况说明

